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投资理财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
- 2、投资理财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方式

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

券等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投资期限内，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下属公司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人民币5亿元。

（五）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的情形。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收益不及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取进行严格评估和把关，谨慎决策。在投资理财

期间，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规范开展投资理财事项并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证投资理财资金的安全。具体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审慎选择稳健的理财品种，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范围内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执行投资理财事项并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或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资金安全状况、理财盈亏情况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投资理财内容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及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